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將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修正為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 一 條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之防護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設備及器材如左

- 一 鐵路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輛輪渡標誌號誌燈塔行車場站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二 公路之路基路面橋涵隧道車輛渡船標誌號誌行車場站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三 郵政之重要設備
- 四 電信之電報電話廣播電視電信桿線無線電遙控桿線天線及桿塔架空地下及水底電纜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五 航務港務之堤防碼頭船塢橋樑倉庫船舶燈塔標誌號誌起重給水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六 航空之航空站飛行場航空器燈光標誌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七 氣象之氣象臺所測候場站與其重要儀器及設備
- 八 輸油管設備及器材

本條例所稱電業設備及器材如左

- 一 水力火力內燃機發電所及變電所開閉所之廠房機

器堤壩水閘水路隧道運煤索道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 二 輸電設備裝置於發電所變電所開閉所內外之變壓器電桿鐵塔電纜架空導線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前兩項各款所稱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由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分別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左

- 一 非軍用者
 - 甲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地方交通機關
 - 乙 經濟部及其所屬主管電業機關
- 二 軍用者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第 四 條 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之防護責任如左

- 一 凡有專設與駐守之警察或專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者由各該軍隊憲兵警察主管督飭所屬負責防護但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設置之所在或經過地區（以下簡稱有關地區）之縣市政府應協助防護
- 二 凡無專設與駐守之警察或專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者有關地區之縣市政府應加防護必要時得設專責防護人員但有關地區如有軍隊憲兵駐防時該軍隊憲兵並應共同防護

第 五 條 前條防護範圍由有關機關就各該地區內分區劃定負責防護之線路地段及負責主管並分別呈報該區軍政機關備查如有變動亦應隨時報備

第 六 條 負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警察及縣市政府如遇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失竊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失時應立即報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處理並迅予派工修復

第 七 條 凡修復增設或撤除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時應事先通知當地軍隊憲兵警察或縣市政府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先行施工

補辦通知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指派工作人員檢查整修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時應佩帶臂章或符號以資識別並應攜帶證件以備查驗
負責防護人員對於前項交通電業工作人員有疑問時應予查詢交通電業工作人員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如查無臂章或證件不符時應即通知當地有關主管機關究辦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於負責防護人員防護得力著有功績者得將其情形核敘事實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予以核獎
-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負責防護人員或其他人員發覺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並將人犯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其給獎辦法如左
- 一 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 二 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除給予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獎金外並加給所獲實物價值三成之獎金
 - 三 如係密告因而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密告人及實施捕獲人得各領全部獎金之半數
- 前項負責防護人員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
- 第 十 一 條 負責防護人員未盡其應盡之責任在其防護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案件者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依照法令予以懲處並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 第 十 二 條 負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警察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指之專責防護人員在其防護區域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案件以致釀成災患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限期內將人犯緝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三條 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發現失竊或毀損時交通電業工作人員應即會同當地負責防護人員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查核如有浮報或隱沒圖利情事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四條 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盜或毀損因而致交通電流中斷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特別重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 第十五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毀被竊盜之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六條 交通電業工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由司法機關審理之
- 第十八條 竊盜或浮報隱沒所得之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如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歸還時應追繳其價額
- 第十九條 本條例實施辦法由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會同訂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